

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郑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16 联系人：李工 电话： 010-6711511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501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29395797 转 3909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u>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工程监理服务</u>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具体施工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时约定的工期为准。</u>
1. 1. 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u>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u> 形式: <u> </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u>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angle 偏差幅度: \angle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补充公告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3249879.43 元。</p> <p>注：凡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被视为废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u></p> <p><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经济补偿按招标公告规定支付。 2、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p>

		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或可由在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p><u>投标人名称:</u> _____</p> <p><u>投标人地址:</u> _____</p>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 2. 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p><u>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p><u>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u></p> <p><u>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p> <p><u>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5.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4. 2. 6 (增加)	投标时间	<p>1、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2、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交易平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 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p>

		<p>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B)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9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新增)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现场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现场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与开标的，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进行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详见合同条款。</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1)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

		<p>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开标现场。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 U 盘备用。</p> <h3>3、补救方案</h3>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

		任的。
<u>10.2</u>	<u>送达</u>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u>10.3</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u>10.4</u>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u>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u>10.5</u>	<u>投标文件公开</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u>10.6</u>	<u>否决投标条款</u>	<p><u>否决投标条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u>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u> <u>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u> <u>(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u> <u>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u>

		<p><u>(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u></p> <p><u>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u>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7.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7	其他	<p><u>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p> <p><u>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的金额乘以80%折扣率。</u></p> <p><u>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u></p> <p><u>4. 中标人需与招标人、发包人（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u></p>

第二章正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声明；
- (6) 监理服务大纲；
- (7) 投标保证金；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

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现场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现场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与开标的，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进行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

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都存在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

	准		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投标报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0分 <u>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	

		高投标限价总价×8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部分	40分	详见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详见附表二：监理大纲部分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20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0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 <u>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u> 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 <u>监理-房建</u> 排名为准。

说明：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类似工程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216万元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二	第三方评价	5分	<p>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的2项得3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的1项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5分	<p>纳税信用A级:</p> <p>投标人2019年至2025年评审年度,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5年或以上的,得 5 分; 3 (含) 至5年 (不含) 的, 得 3 分; 1 (含) 至3年 (不含) 的,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注: 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或省级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10 分	<p>获奖监理业绩：</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一项得 5 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质量奖项的一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的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质量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是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工程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等工程质量奖项。</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5分	<p>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及业绩：</p> <p>1、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2 分。</p> <p>3、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3 年或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相应社保证明材料的，该拟派人员不计得分。 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16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要体现其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否则不予认可。③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起算，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5分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p> <p>1、其他人员驻场时间及人数：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满足第五章《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除总监外）：</p> <p>2.1、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机电、装修)有一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且注册在本单位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2、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机电、装修)有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3、拟派的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备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算得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合计	40 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及其在本单位（或者是其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9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

2、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附表二：监理大纲部分评分表

监理大纲部分评分表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1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 3]分；良得[1, 2)分；一般得[0, 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6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 6]分；良得[2, 4)分；一般得[0,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 6]分；良得[2, 4)分；一般得[0,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1, 2]分；基本可行得[0, 1)分；措施不得力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5	组织协调	2 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1, 2]分；基本可行得[0, 1)分，措施不得力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1, 2]分；基本可行得[0, 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措施不得分。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 分 管理措施优得[4, 6]分；良得[2, 4)分；一般得[0,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 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2, 3]分；良得[1, 2)分；一般得[0, 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9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3 分	要求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设置及划分为优得[2, 3]分；良得[1, 2)分；一般得[0, 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1, 2]分；基本可行得[0, 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11	会议制度	2 分	建立完善的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 2]分；基本可行得[0, 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3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优得[2, 3]分；良得[1, 2)分；一般得[0, 1)分，差或无不得分。
总计			40 分	

备注：1. 表中“[”、“]”代表闭区间，表中“（”、“）”代表开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1 且小于等于 2。如[2, 3)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2 且小于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驻场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全程驻场	
专业监理人员	土建监理工程师	3 (1) 专业为结构相关专业。 (2)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程驻场	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为准。
	机电监理工程师	2 (1) 专业为机电（或电气、机电一体化或给排水或暖通或空调）相关专业。 (2)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程驻场	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为准。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1) 专业为装饰装修或结构相关专业。 (2)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程驻场	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为准。
	专职安全工程师	1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程驻场	
	造价监理工程师	1 具备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阶段性驻场	
监理员	5	(1) 取得安全监理员/监理员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岗位证。 (2) 需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全程驻场	
资料员	1	取得监理员或资料员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岗位证。	全程驻场	
合计	15			

注：

1.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或者是其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7月至9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

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本表不作为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4. 人员工作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监理服务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声明；
- (6) 监理服务大纲；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注: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另册）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可自定)

注：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及其在本单位（或者是其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近三个月（2025年7月至9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

2、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工程项目监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表

注：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但须在中标后签合同前按上表要求配备齐全。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服务大纲

(格式自定)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投资控制措施;
- (二) 进度控制措施;
- (三) 质量控制措施;
- (四)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五) 组织协调
- (六)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八)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九)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 (十)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一) 会议制度;
- (十二) 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 7.1: 投标人企业资信评分项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纳税信用 A 级等）；
- 7.2: 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